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婕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簡瑟芳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府訴三字第114608878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準此，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甚明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從而，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(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5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次按行政文書之送達，係法定送達機關將應送達於當事人或

其他關係人之文書，依有關送達規定，交付於應受送達人本人；於不能交付本人時，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俾使行政行為發生法定效力，並利應受送達人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，以保障其權益。是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，如綜合考量前述各項因素而屬正當，即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。又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3條規定為之者，既得依同法第74條所定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，復因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之規定，則行政程序法上之文書，於合法寄存於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、抑或郵政機關時，即應發生送達效力，因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，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、置放之送達方式，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。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意旨、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緣被告受理民眾陳情案，認原告所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，經通知而未配合履勘，而有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勘檢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114年9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61190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罰原告罰鍰新臺幣6萬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以115年3月26日府訴三字第1146088784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所為之原處分，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原告之戶籍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之3，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原告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，而於114年9月30日將之寄存於文山萬美街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是自斯日起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則原告提起訴願之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日起算，於114年10月30日即告屆滿。然原告遲至114年11月28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機關收文日期可稽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訴願機關即臺北市政府以其訴願逾期，自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，核無不合。原告既有上述訴願不合法情事，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未合法踐行訴願程序，起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且非得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本件原告之訴既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其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即無庸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